



NOW THAT WE'VE GONE SO FAR

既然已经走了这么远

张佳玮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既然已经走了这么远

张佳玮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既然已经走了这么远 / 张佳玮著. — 南京: 江苏
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399-9533-5

I. ①既… II. ①张…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5636 号

书 名 既然已经走了这么远

著 者 张佳玮

责 任 编 辑 胡 泊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9533-5

定 价 36.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001 爸爸是天下第一高手
- 005 刺字的人
- 009 天下第一奇毒
- 013 真·天下第一奇毒
- 018 追慕巧克力先生的时光
- 023 丘比特之2月14
- 031 一座圆形玻璃监狱
- 034 蛋炒饭学派发展简史
- 038 你也不过是个统计数据
- 042 削铅笔的记忆
- 045 “妈，我跨越星辰大海，回家过年啦”
- 049 孔雀胆
- 064 长干行
- 076 从野猪林到风雪山神庙
- 083 既然已经走了这么远
- 090 将军
- 106 你还记得大明湖畔的夏雨荷么

109	蔷薇
117	世上最透明的爱情
121	逝水
130	火刑
133	赫拉克勒斯
151	画皮
154	阿玛迪乌斯
162	刀客
168	凤仪亭
209	蝴蝶夫人
224	据说跑步有益健康
229	孔雀的翎羽
238	七国记
270	太阳城
278	文明
286	心弦
289	易子

爸爸说他会武功，说咱这一脉是武术世家。刀枪剑戟，斧钺钩叉。内功外门，马上步下。飞檐走壁，地堂滚打。举手搏虎豹，抬脚踢狗猫。东海蛟龙退避三舍，西山豺狼屁滚尿流。纵横六合，横扫八荒，抢西王母的香车，东奔碣石，饮马沧海，寂寞了，于是回到家，吃油煎饼。世上万般都会吃腻，还是油煎饼管饱，快吃，儿子。

儿子点点头，拿煎饼，蘸点爸爸的旷世传说，夹点爸爸的风流神韵，一口下去，外酥里嫩，好吃。再来点。不行，不能蘸太多。成！春天树高黄鹂俏，儿子想要。爸爸仰头看，说只需一纵身，右手轻伸一招“枝击白猿”，自然把鸟抓到。但爸爸话锋一转，对儿子说：鸟天性是待在树上，是谓自然。若擒在手里，不就不自然了么？咱家的功法，要在师法自然。万事万物，皆有所属。要随遇而安，要乐天知命，牛不喝水强按头，强扭的瓜不甜啊。儿子你没读过不知道，可这都是老子《道德经》的原话呀。

爸爸说，咱家往上排三代，祖宗游泳捞生鱼，见一铁板，怒起一拳砸穿，日本人沉了艘航空母舰。这不是咱们武功好，只因为日本人不懂何为自然。木浮水，铁藏山。把铁的玩意往海上搬，这不是作死么？

儿子敬佩地看着爸爸，说：爸，你怎么说都有理。

夏天货郎过庭前，说卖菱藕，卖时鲜。儿子很馋，要爸爸买。爸爸眯眼看，说这有何难？咱一个“蜻蜓点水”，飞步去湖上，莲蓬菱藕管够，吃来脆又甜。但爸爸话锋一转，对儿子说：静以修身，俭以养德。人本

来是活泼泼一颗心，就是外欲太多，将此心遮了，就不行了。练武功最忌有欲望了。做人就是要常思己过、明荣知耻。儿子你没读过不知道，可这都是孔子《论语》的原话呀。

爸爸说，咱家往上排三百年，祖宗早起上宁远城楼子练铅球，随手一扔，砸死了努尔哈赤。这不是咱们武功好，是因为努尔哈赤不安分守己，硬要起兵争天下，站在了不该站的地方。这不，脑袋开了瓢！这不是作死么？

儿子敬佩地看着爸爸，说：爸，你怎么说都有理。

秋天美女去游原，遍身苏绣过门边。儿子看直了眼，跟爸爸说，人家衣服真美，人也美。爸爸斜眼看，说这是庸脂俗粉，不能看。孩子你可不能被色相蒙了心。须知咱们练武之人，最忌就是色相。空尘色相，尽是虚妄。人本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被皮相所迷，怎能练得好上乘武功？色身无常，男人最重要是心灵美。儿子你没读过不知道，可这都是《金刚经》的原话呀。

爸爸说，咱家往上排三千年，祖宗在岐山下贪看凤凰美丽，不小心一扒拉，结果岐山倒，烟雾兴；祖宗呛咳嗽了，看衣服上都是灰，脱下来去三川里一搅，结果三川为之绝。你看人本来挺好，一在意好看难看，就会祸国殃民了。所以在意好看难看着了形迹，这不就是作死么？

儿子敬佩地看着爸爸，说：爸，你怎么说都有理。

冬天全家不开伙，儿子挨饿，扒墙头，看别人家吃火锅涮肉。跟爸爸说，想吃肉。爸爸冷眼看，说这不难。我一个拉弓如满月箭去如流星，什么虎骨驼蹄，应有尽有。但儿子，你真的想吃肉吗？你只是看了人家吃肉，才产生了自己想吃肉的错觉。这是不对的。而且别翻墙去看别人家。须知人家是人家，咱家是咱家。鱼生火，肉生痰，白菜豆腐保平安。儿子你没读过不知道，可这都是祖上的武学秘籍《葵花宝典》的原话呀！

爸爸说，咱家往上排三亿年，恐龙，知道吧？就是贪吃一口肉，互相攻击撕咬，结果等大冰川时期来了，没吃的，绝了种。祖宗那时就开始

辟谷，不吃不拉不撒。熬了三亿年，传到咱们家，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这都是不贪图吃喝的好处！

儿子敬佩地看着爸爸，说：爸，你怎么说都有理。

儿子问爸爸：这两天，为什么和卖雪茄的小贩吵架？

爸爸说：人家不识相。

儿子兴奋了：爸爸你武功那么厉害，给他点颜色看看。

爸爸微微一笑：上乘武功，不是为了街市斗殴，知道吗？

儿子说：爸爸，人家都拍你脑门了！

爸爸摸摸额头的大包，说：没事。爸爸都没想运金刚不坏法，怕崩坏了人家。

儿子说：爸爸，人家都踢你裤裆了！

爸爸摸摸两腿间，说：没事。爸爸本想截断他的脚趾，后来想人家也不易，算了。

儿子说：爸爸，他们连我都打，你看我脸上的巴掌印！火辣辣的疼！

爸爸看看儿子，说：没事。爸在下一盘大棋。真正的高手都是唾面自干，不屑与人称量。你少安毋躁，你多用冷水洗洗脸……

儿子问妈妈：妈妈，爸爸真会武功吗？我怎么觉得他好多话听着有道理，细想来前后不对路？他还老说些我没读过的书，是不是在诓骗我呢？

妈妈说儿子，别为难你爸爸了。哄你一回，就得连着哄两三四回，可累了呢。哄到后来，自己编过些什么，他自己都忘了。

儿子伤心了：爸爸是哄我的吗？我，我真以为我们是武学世家呢……

这天，儿子早起，看见爸爸站在门前，一身湖水色长衫，站得渊停岳峙。对面一条大汉，板带灯笼裤洒鞋，一身横肉，眼似铜铃，两手拿着架势，绕着爸爸走。爸爸眼都不抬，眼观鼻，鼻观心，气定神闲。大汉绕到爸爸身后，猛抬手要打，爸爸喝一声：

“休得动手！”

大汉吓了一跳，往后一退，又绕回爸爸身前。端详良久，舌绽春雷，来一声“呔！”飞起一脚，直踢爸爸裤裆。儿子眼前一花，只见大汉噔一声飞出去十丈远，爸爸站在原地，气不长出，面不更色。

大汉爬起身，抱拳：佩服佩服。爸爸施礼：承让承让。然后爸爸一转身，进屋了。

儿子看呆了。大汉往门外走了两步，回头问：孩子，看懂没？

儿子摇头：没看懂。大汉说：没看懂我不白摔了？你爸爸那才叫上乘武功，知道吗？

儿子跟大汉走了几步，抬头问：怎么呢？

大汉说：刚才，我张牙舞爪，你爸爸以静制动，那叫智。

我气焰张狂，你爸爸气定神闲，这叫勇。

我绕到你爸身后想出手，你爸料敌机先，这叫聪。

我意图出手，但你爸怕震伤了我，于是喝止了，这叫仁。

我终于要出手了，结果你爸还是把我震飞了，这叫信。

我踢你爸的裤裆，你爸爸金刚不坏，说明没有近女色，很忠实你妈，这叫贞。

你爸用极上乘内功直接把我震出去，毫无骄色，这叫谦。

你爸最后还特意对我打招呼，这叫礼。

只有智勇聪仁信贞谦礼齐全，才能有你爸这样的极上乘武功啊！你爸是天下无敌是第一高手啊！！哎那小贩，来五毛钱萝卜丝饼。哎你这孩子别看着我，这五毛钱是我自己的，不是你爸爸刚给我的，不是你爸爸让我套好词来哄你的！看着我吃什么呢，快回家去，别看叔叔吃饼！

儿子敬佩地看着大汉：叔叔，你怎么说都有理啊！

儿子高兴地回家，高兴地躺下，高兴地睡回笼觉，高兴地在睡觉前琢磨爸爸天下无敌这事。他知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所以想要梦见爸爸是天下第一高手，就得在睡前多想想这事。对，爸爸做什么都是有道理的，因为爸爸是天下第一高手啊！

他是个刺字的工匠，本应在间巷默默挣钱，糊口，老死，一辈子默默无闻。但是因缘际会，有一乘马来迎接了他。那位宣召他的官儿，拍着他肩膀，啧啧着满口酒臭：

“你运气不错！”

衙门里的大人话不絮烦，简洁扼要。原来新朝开国，寻思前朝法度太宽忍，才会让乱民作祟：如今要拣起五大刑来，才能杀鸡儆猴。凌迟、斩首、割鼻、挖膝，这些刑法都有熟练工种，不劳多问。但制定黥刑时，刺字这一环，却遇到了问题。原来前朝天子生怕百姓识字读史书，知道了古之兴亡，于是焚了书，培养了一整国的文盲。新天子登基，把前朝做过官、知道些历史真相的读书人，又收拾了一批。收拾完后，天子才回过味来：

“妈的，没个识字的了！”

这不，就用得着他了：他没做过官，躲过了一茬茬的人事更迭；他是刺字的，于是认识字，还知道怎么刺字，于是忽然就炙手可热。他当然也好，小心地问了衙门里的大人：

“大人，既然会刺字的人少，干吗不顺便培养些识字的刺字匠？”

大人：“认识字的人越少越好啊。你还希望别人抢你饭碗是怎么着？”

他没想到，不小心认识了几个字，居然还能成就一门俏手艺。

平步青云算不上，但他好歹也是朝廷雇用的吏员了。他每天勤奋

工作，多数是在那些充军的苦役犯们的脸上，一个字一个字地刺名字。

他总是温柔安慰那些犯人：

“兄弟别嚎了。女人生孩子，比你们吃的苦大多了呢。”

以前他刺字，也刺些龙、凤、虎、豹、鹰，来客都是剽悍青年，虽然疼，憋得一脸门子青筋，还是不肯叫，怕丢了面子。如今工作，来者都不情愿，深觉受了委屈，于是疼痛加了十倍，没等他针挨上脸就开始嚎。他一开始受不了，之后习惯了。身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有时犯人不嚎，他反而紧张，还会轻拍人家的脸：

“怎么不嚎了？”

他刺字，遇到的脸各自不同。有些脸皮肤粗，有些脸皮肤细；有些白，有些黑；有些毛孔粗大，有些还出油；有些从小使茉莉花露蒸，肤若凝脂，他刺起来格外带劲，如画丹青。刺字的准则是最简，勾梢末尾尽量省略。可是他偶尔也调皮，多刺个勾，字立刻秀气了。那些多挨了几针的犯人怒目而视，他就答：

“这样，你脸上这字显得秀气些。”

有很多苦役犯逃走了，自己用药料抹去了刺字，被朝廷抓回来，补刺，受二茬罪。有些犯人脸上的字太多，针孔密密麻麻，他就得根据犯人的脸型分布，重新安排格局。遇到那种丘壑起伏的脸他就感叹：“啧啧，你这个脸是怎么长的？”

也有犯人是真硬汉。比如，有犯人面不改色心不跳的被他刺完了字，还问：“师傅，你手艺好，能多刺一个吗？我左脸，刺条龙。别怕，我脸大，刺得下。就怕你来不及。”

“好好。那就送你条龙，留个纪念。”

后来，时势又不对了。春江水暖鸭先知，他很早就预料到了：衙门停了他的薪水，他便知道，衙门的日子不长了。又一朝天子坐龙廷，改尽旧刑，他又回闾巷了。他本来以为大家会视他做煞神，结果发现邻居都搬过了一遍，大家都不太认识他。毕竟，他在衙门里做事情，不是犯人，都认不到他。

意外的是，没过两天太平日子，他被揪出去了。有人揭发他认识字。“在前朝，认识字的，那都是为虎作伥的官吏！”他一被揪出来，自然有犯人认出了他，说他是前朝朝廷的帮凶。他和当年为衙门做事的刽子手、牢头们一起被绑起来，沿街示众。“帮凶！土匪！恶霸！”有人专门慷慨激昂地骂了他一顿，因为口齿伶俐升了官。

这天，他正跪在囚车里示众，忽听鸾铃响，马过面前。他抬头，看见一条大汉，遍体金光闪闪，骑高头大马而过，左脸一条纹龙。他大喊：“哎……那个，谁！那个那个谁！！”

那大汉回过头来，望他一眼：

“哦？！”

大汉说：“如今我是天子了。还要多谢你给我纹了这条龙。”

他说：“哪里哪里，那是陛下洪福齐天。”

天子说：“这还真得多谢你。我起事时，大家看我脸上纹龙，都说我上应天兆，有龙护体。你看，谁能相信，我这么活灵活现的龙，是刺上去的呢？我能一呼百应，全仗你刺的这龙。”

他说：“那是陛下神武雄才，小人只是适逢其会，适逢其会……”

天子说：“哈哈，哪里就神武雄才了。我过去那点地痞流氓事情，你又不是不知道。喝酒喝酒。”

“谢陛下，谢陛下。”

酒过三巡，天子问：“你看我的样子，是不是变了点？”

他说：“没有啊，陛下和当初一样。”

天子道：“言不由心了不是？我左脸的龙还在，右脸刺的字没了，看见没？”

“啊，那个，字？是是，是没了。”

“我右脸上原来有过字，是你刺的，你没忘吧？”

“嘿嘿，陛下，那是过去的事了……”

“我知道你没忘。你知道，我最担心的就是这个。”

他开始觉得肚子绞痛，一阵疼似一阵。抬头看天子，天子微微

一笑。

“陛下，陛下你……”

“没法子，本来老相识一场，可是你不该知道我右脸上的字啊。”

“陛下，我，我晓得轻重，是断然不会泄露出去的呀！”

“我也想过，但我不放心啊。割了你舌头？把你软禁起来？这样你还能多吃几年饭，秘密还能保留。可是吧，我觉得还是杀了你妥当。”

“陛下……”

“因为你是识字儿的，能写。兄弟，别怪我不仁义了。你这辈子，好也罢坏也罢，都在这识字上了。”

许多人说他是天下第一制毒匠，他总不承认。他每听到这句话，就会做出一个很像笑的表情，说：“最毒妇人心。”

这句口头禅不招人待见，所以，许多贵妇都喜欢模仿他的声音、口吻，半拉长带讽刺性的念这句话。但是，这一切不妨碍他的毒名动天下。即便是嘲弄他的贵妇人也都承认：他制的毒，天下无双。

他住在都城南的一栋木结构房屋里，那个房屋没什么承重墙，四面都是长窗，他承认自己需要多透气。许多人初来，会觉得“这里不像是毒药工匠家呀”。然后他们会有疑问：

“毒药匠家不该布满蛇、符咒、瓶罐吗？”

他的家，就像个医生的宅子。四壁有柜子，有木格，贮藏着许多死去的植物，一些已经面目全非的动物提炼物。他身穿灰衣，坐在席上，接受订购。他只卖一种毒药，用无字的青色瓷瓶装，里面的液体能倒满三酒杯。以前，他爱用一种白瓷酒瓶装毒药。他爱吃花生，所以去饮酒吃花生时，总是从酒肆顺手带回一拨白瓷瓶。他之所以改换成城外无名窑场烧的青瓷瓶，是因为酒店店主跑来拔他说：

“你再用白瓷瓶盛毒药，我们都没生意啦！”

他出售的仅有的那种毒药，是种透明的液体，无色无味，最初也没有名字。这毒药是他用独门秘方炼制的，秘方没有留字迹于世，只存在于他的记忆里。也许他的大脑都已不记得流程了，因为配制时他几乎已经做到不假思索，全靠身体的肌肉记忆操作。这毒药见血封喉，口服

也很有效，最妙的是死者全无痛苦，忤作完全查验不出来。

有许多回头客建议他给起个名字。有些人爱夸张，说最好叫“一步倒”，有人深受女人之累，说叫“蛇蝎美人”。他觉得这些名字太花哨，后来他说，叫“阿毒”吧。他不爱这毒药，因为毒药终究是杀人的；但也不恨它，因为这毒药杀的人他都不认识，而且这毒药养活了他。他不养猫、狗和女人，阿毒就是他唯一的伴侣了。

许多人建议他多开发几种毒药，可以推广销路，“阿毒一种是不够的。”他表示没兴趣。他认为阿毒已经是他能制出的最完美毒药了——不易发觉、无色无味、见效奇快，死者无痕迹，毒药的要求不就是这些吗？每当有人吹嘘七毒婆婆的碧磷粉、淳于秀的凤凰散、白岩翁的灵犀酒，他总是不予置评。他知道碧磷粉的绿色很好看、凤凰散可以大范围撒播、灵犀酒很好闻，这些都为它们的主人博取了好声名，但他觉得，那些都不是毒药必需的品质。

在乱世，毒药的需求量很大。家仆带丫鬟私奔，想毒害主人；主人想对付妾的外遇，又不想通过衙门；黑帮好汉学江湖豪杰火并，想在兵器上淬点毒；当铺想把竞争对手的老板给谋杀了；妓女想和恩情深重的情郎一起服毒……到处都用得着。这无形间保护了他。他的制毒是半公开的，众人皆知，但是没人说破。有人去衙门告过，说他卖毒害人，但衙门睁一眼闭一眼。因为有更上层的手在保护着他。当然，这一切他未必知道。哪怕知道，他也表现出不知道的样子。

他不刻意传扬出身，但他也不刻意隐瞒，所以他的平淡身世，许多人都晓得，衙门还把这段写进了卷宗里。他是制毒世家出身，少年时性格温和，就随了祖业。他暗恋过他的三表姐，结果被三表姐用毒药戏耍了一次。细节无人知晓，许多人猜测，他是被公开嘲弄了——对他温和谨慎的秉性来说，这实在是毁灭性的。有许多玩笑的传言说他心理变态，毒杀了三表姐和所有亲戚，但更确凿的信息表示，他没毒杀过任何人。他的父母是自然病死的——这并不奇怪，制毒的人和毒药耳濡目染，身体健康总是比较容易出问题。

后来，七毒婆婆和白岩翁死了——有传说这两人死于一次毒药的比拼，但是衙门的白布一铺，你永远无法知道真相了。他和淳于秀成了都城最有名的制毒者。那段时间，淳于秀一度有独占鳌头之势：首先，淳于秀是个神秘的制毒者，有人说他是白衣秀士，有人说她是秀丽的美女蛇，这给他（她）制造了许多拥趸；传说他（她）自己配制成功了白岩翁的灵犀酒和七毒婆婆的碧磷粉；传说他（她）还会易容术、变声术、驱妖、请鬼等各类邪法。

他安心地调配着阿毒，对这些都不甚在意。

专门有好事的客人对他说，淳于秀近来又出了新花样：他（她）引进了西洋的试管，按照科学配比制作毒药，引得许多人想问他（她）买化学课本。淳于秀近来把凤凰散分成了彩虹七色，每色代表一种口味，比如，给喜欢吃辣椒口味的人，就下红色的凤凰散；给喜欢吃蔬菜口味的人呢？就下绿色。过年，淳于秀就搞大酬宾，老熟客统统六折，专门用来毒那些上门讨债的、过年催房的人。

他还是安心地调配着阿毒，对这些不在意。

他只有阿毒，只有阿毒……阿毒是最纯粹的毒药。没有感情，没有色彩，没有口味，至真至纯，手工打造。他只相信这个。

后来，出了点事。天子驾崩，改朝换代了。据说天子的死因是被王妃往耳朵里灌了毒，所以新天子决意整饬都城的风气。所有的毒药匠人都被提了起来。天子还发出了号召，“清洁都城，还我正气。”

他就被押在“还我正气”的横幅下。

监刑官说，天子有个主意。“不是说他和淳于秀谁是天下第一毒决定不出来吗？那就让他们比个高低。”

天子的创意是：“毒药毒药，比的不就是让人视死如归、甘之如饴吗？就这样，让他们各配一份毒药，让彼此吃。谁死的时候表情欣慰，他的对手就赢了。”

听完这些，他觉得问题不大。他知道淳于秀的凤凰散很厉害，但他对阿毒有十足把握。阿毒无色无味而且绝无痛苦，是天下第一奇毒，他

对这点是有把握的。

他死那天，城里下了微雨。他穿白麻衣上法场，观者如潮。场外的赌桌上，他和淳于秀的名字旁各堆起了如山白银。他坐在一张桌的此侧，像倒酒一样，把阿毒从青瓷瓶里倒进白瓷杯，然后抬头看桌子彼侧：淳于秀身披一身彩虹色的袍子，戴一张彩虹色的面幕，只留一双明亮的眼睛。他（她）的装束博得了大家的掌声：到死还保持自己华丽冶艳的风格，难得。

他看着淳于秀将凤凰散倒进一个彩色瓷杯，看着淳于秀将杯子推给他，他自己也把白瓷杯推了过去。“请。”

他端起杯子，将凤凰散饮下口中。他觉得味道像花生酱。然后他就看见淳于秀把面幕摘了下来，慢慢把他的阿毒喝了下去。令他惊惶万端的是，他看见了一张熟悉之极的脸。他的三表姐。然后他听见三表姐的声音说：

“我记得，你是一直喜欢吃花生味的。”

在他死去前的瞬间，他充满了痛苦和愤怒。因为，他知道，就是那一瞬间，被那一句话、那一张脸和那口味道最诱惑的，温煦甜美的爱情记忆，让他嘴角流露出了微笑，这抹微笑永远凝固在他的嘴角，成了这场比赛判定的依据。他输了，因为他比淳于秀的表情更快乐。而让他愤怒的是，他无法分辨淳于秀是否真的是他记忆中的爱人，还是用了易容术和变声术来欺骗他。如果那是他的意中人，他便亲手毒杀了她；如果那不是他的意中人，那他就被欺骗了，被投机取巧地失去了天下第一奇毒的声名，而且再一次被“最毒妇人心”愚弄了。